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細則

105年3月28日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

109年11月3日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

110年4月7日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

- 1.宿舍生活公約為住宿學生應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，用以維持宿舍良好品質與生活環境，以養成同學良好生活習慣。違反生活公約之行為，除輔導員、舍長有勸導之義務外，住宿生亦有權要求違規同學依規定改善。經規勸仍犯者將強制退宿。
- 2.住宿生嚴禁帶異性朋友、非住宿生進入寢室，違者處以愛舍服務，經勸導後仍違規者封舍服務，嚴重累犯者通知家長並強制退宿。
- 3.住宿生嚴禁攜帶違禁物品(例如：色情刊物、色情光碟、菸、酒、檳榔、麻將、卡式瓦斯爐、鞭炮、毒品、刀械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等)進入寢室，違者該物品收繳保管至期末歸還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，若有違法者另依法處理。
- 4.為保障住宿安全，住宿生不得攜帶高耗電電器用品如電湯匙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、電暖器、電毯、重低音喇叭、除濕機及各種電視遊樂器等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愛舍服務，電器用品一律收繳保管至期末歸還。宿舍提供之小家電使用時間至 23:00 時止，除脫水機使用至 24:00 止。
- 5.住宿生不得在宿舍內抽菸、喝酒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，屢勸不聽則通知家長協處。
- 6.住宿生不得於宿舍內畜養寵物(例如：金魚、鬥魚、寵物鼠、烏龜、蜥蜴、貓、狗、兔子、小蛇等)，以維生活環境整潔、衛生，違者罰封舍乙次。
- 7.住宿生不可蓄意破壞公物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照價賠償。
- 8.住宿生當日需外宿者，須於外宿登記簿詳實登載，凡有填寫不實或未登記者，經查證屬實處以愛舍服務並知會家長。
- 9.住宿生不得於 17:00 時前穿著拖鞋進出宿舍，違者愛舍服務處分(雨天、假日不受此條例限制)。
- 10.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以維共同權益，凡大聲喧嘩或其他方式產生噪音致影響他人者，愛舍服務處分。
- 11.休閒室使用時間為每日 08:00 時至 23:00 時止，假日延後至 24:00 時止，違者愛舍服務處分。
- 12.為維護住宿生安全，宿舍內嚴禁騎車、玩滑板車、直排輪、蛇板及各種球類運動，違者愛舍服務處分；若有危害住宿生安全或造成傷害之情事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涉法部分另行處理。
- 13.個人盥洗動作應於每日 24:00 時前完成，大聲喧嘩影響他人作息，勸導未改善及累犯者罰愛舍服務。
- 14.宿舍內應落實垃圾分類，若垃圾分類不確實，經輔導員或舍長發現，愛舍服務處分。
- 15.宿舍服務應到而無故不到者，罰封舍處分。
- 16.住宿生未依規定值日寢者，罰愛舍服務乙次，未完成愛舍服務者，一次扣保證金 200 元，可累計未到次數至保證金扣完為止。保證金全額被扣除者，將列入下學期是否核准入住檢討名單。未完成封舍、離舍檢查者，扣全額住宿保證金。
- 17.本細則未盡事宜得提交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研議處理。
- 18.本細則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